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6月28日、6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：00-6月2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爱国路4006号东湖宾馆会议中心东光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共 58 人，代表股份 68,229,92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12.38%。

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53 人，代表股份 67,405,820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22.25%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5 人，代表股份 824,108 股，占公司 B

股股份的 0.3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57 人，代表股份 4,721,181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8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65,912,423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96%。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3 人，代表股份 65,599,347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21.65%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13,076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13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03,676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2,317,50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2%。其中：A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50 人，代表股份 1,806,473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0.60%；B 股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4 人，代表股份 511,032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.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54 人，代表股份 2,317,50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2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6,08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%；其中 A 股

65,772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B 股 31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7.99%。

反对 1,68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；其中 A 股 1,63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2.42%；B 股 51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6.19%。

弃权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B 股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5.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7%；反对 1,68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9%；弃权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4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6,08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%；其中 A 股 65,772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B 股 31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7.99%。

反对 1,68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；其中 A 股 1,63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2.42%；B 股 51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6.19%。

弃权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B 股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5.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7%；反对 1,68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9%；弃权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4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66,08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%；其中 A 股 65,772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B 股 313,076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7.99%。

反对 1,68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；其中 A 股 1,63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2.42%；B 股 51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6.19%。

弃权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B 股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5.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7%；反对 1,68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9%；弃权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66,08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%；其中 A 股 65,772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B 股 31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7.99%。

反对 1,68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；其中 A 股 1,63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2.42%；B 股 51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6.19%。

弃权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B 股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5.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7%；反对 1,68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9%；弃权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4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同意 66,08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%；其中 A 股 65,772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97.58%；B 股 31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37.99%。

反对 1,68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；其中 A 股 1,633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2.42%；B 股 51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6.19%。

弃权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其中 A 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B 股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东股份总数的 55.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76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57%；反对 1,68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69%；弃权 4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7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胡安喜、黄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9 日